

微关注

微警情

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回应遭冲闯袭击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新闻官方账号)

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发言人表示:当地时间10月9日下午,有不明身份人员驾车暴力冲撞闯入我馆证件大厅,对工作人员及现场民众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我馆设施与财产造成严重破坏,性质极其恶劣。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控制。我馆严厉谴责这起暴力袭击事件,保留追究事件相关责任的权利。我馆已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要求迅速查明真相,依法严肃处置,并敦促美方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美领事条约》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领馆人员及馆舍安全。



(2023)浙0206民初3064号

浙江华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帆、浙江华坤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原告浙江智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33号

聂孝强(3325022000**5632):**本院受理原告陈浩文与被告聂孝强、乐颖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3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聂孝强、乐颖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陈浩文欠款43650元及违约金(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54元,由被告聂孝强、乐颖琛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生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777号

李义昆(公民身份号码:3624221972**0512):**本院受理原告李霞与被告李义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庭审通知单等材料。原告诉称你没有支付货款12000元及利息1598.69元,诉讼费、保全费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560号

于森(公民身份号码:2112211984**0312):**本院受理原告黄泽飞与被告于森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5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返还原告黄泽飞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23年1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二

柳荣叶、叶兰江、冯明华、胡彬:本院已受理原告建德市和家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庭审通知单等材料。原告诉称你没有支付货款134948.08元,诉讼费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二

柳荣叶、叶兰江、冯明华、胡彬:本院已受理原告建德市和家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庭审通知单等材料。原告诉称你没有支付货款134948.08元,诉讼费由你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4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之三

董晶、上海璞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红霞与被告董晶、上海璞晶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判决书

董晶、上海璞晶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红霞与被告董晶、上海璞晶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385号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